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手术室设备及附件(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6812024000186**

广汉市人民医院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广汉市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二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6812024000186

1.2.采购项目名称：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二次)

1.3.招标项目简介

广汉市人民医院现拟手术室设备及附件一批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描述：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汉市人民医院

地址： 广汉市西安路三段9号

邮编： 618300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电话： 0838-5248373

代理机构：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1号

邮编： 618000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电话： 0838-26577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83,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2730.40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叁拾元肆角整）。2、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7777。 代理服务费交款请转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22226001040005643。
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广汉市人民医院 和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广汉市人民医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完成安装、调试，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结合商务要求、合同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各条款规定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汉市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三和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8-5248373

地址：广汉市西安路三段9号

邮编：6183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838-2657777

地址：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4楼1号

邮编：618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8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83,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液压手术床	2.00（张）	1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马蹄形多功能腿架	1.00（个）	3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脑外显微镜手术托架	2.00（个）	2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小）	1.00（个）	5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大)	1.00（个）	122,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	1.00（套）	454,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7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内窥镜灌注吸引平台	1.00（组）	285,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电动液压手术床	2.00（张）	120,000.00	总价	无
2	马蹄形多功能腿架	1.00（个）	30,000.00	总价	无
3	脑外显微镜手术托架	2.00（个）	20,000.00	总价	无
4	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小）	1.00（个）	52,000.00	总价	无
5	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大)	1.00（个）	122,000.00	总价	无
6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	1.00（套）	454,000.00	总价	无
7	内窥镜灌注吸引平台	1.00（组）	285,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动液压手术床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td>
<td>
一、参数
1、床身长度：2170mm（±10%）；宽度：550mm（±10%）。
2、床面高度：550mm～1050mm（±10%）。
▲3、台面升降行程：≥500mm，可满足超低位、超高位手术需求。
4、头板折转角度：上折≥40°/ 下折≥90°，可拆卸安装头架。
5、台面左右倾角度：≥20°。
6、台面前后倾角度：≥30°。
7、腿板转折角度：下折≥90°/ 外展≥90°/ 上折≥15°（±10%），可拆卸安装骨科牵引架。
8、背板上下折角度：上折≥90°/ 下折≥40°（±10%）。
9、腰桥升距：≥120mm。
10、床体平移：≥300mm。
11、承载重量：≥250kg。
★二、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电动液压床体</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麻醉屏架</td><td>件</td><td>1</td></tr>
<tr><td>3</td><td>单层搁手板</td><td>件</td><td>2</td></tr>
<tr><td>4</td><td>托腿架</td><td>件</td><td>2</td></tr>
<tr><td>5</td><td>记忆床垫</td><td>套</td><td>1</td></tr>
<tr><td>6</td><td>支身架</td><td>件</td><td>2</td></tr>
<tr><td>7</td><td>电源线</td><td>根</td><td>1</td></tr>
<tr><td>8</td><td>应急电源</td><td>件</td><td>1</td></tr>
<tr><td>9</td><td>手控器</td><td>件</td><td>1</td></tr>
<tr><td>10</td><td>立柱控制器</td><td>件</td><td>1</td></tr>
</table>
</td>
</tr>
</table>

标的名称：马蹄形多功能腿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td>1</td><td></td><td></td><td>
一、性能特点
1.用于为泌尿科、妇产科及普外科截石位体位提供定位支撑。
2.由脚靴、靴垫、气压杆、锁紧把手和脚靴支撑杆组成。利用边轨夹固定在手术床两侧，通过操作手柄，在气动助力下实现上下、左右调节。
★3.适用于任意品牌手术台。
二、技术参数
1.产品自重:12kg（±10%）。
2.悬臂长度: 100cm（±10%）。
3.适用病人体重: 180kg（±10%）。
4.悬臂上下调节角度+90°～ -45°（±10%）。
5.悬臂水平调节范围内展25°，外展30°（±10%）。
6.护套前后调节范围330mm（±10%）。
★三、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马镫型多功能腿架</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通用边轨夹</td><td>套</td><td>1</td></tr>
<tr><td>3</td><td>腿架推车</td><td>台</td><td>1</td></tr>
<tr><td>4</td><td>脚套（凝胶材质）</td><td>对</td><td>1</td></tr>
<tr><td>5</td><td>产品说明书</td><td>份</td><td>1</td></tr>
<tr><td>6</td><td>产品合格证</td><td>份</td><td>1</td></tr>
</table>
</td></tr>
</table>

标的名称：脑外显微镜手术托架

<table>
<tr><th>序号</th><th>符号标识</th><th>技术要求名称</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td><td>
一、功能用途：用于手术治疗时患者肢体的固定和支撑。
二、主要技术参数：
1、使用高度范围：（800～1120）±15mm；
2、托手盘尺寸：长：550±10mm，宽：150±10mm，高：48±10mm；
3、垂直作用力：锁紧状态下，托手盘在垂直作用力 150～200N 时不滑动；
4、复位：用外力向任意方向摆动支架，撤消外力后能快速复位。
★三、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支架底座</td><td>个</td><td>1</td></tr>
<tr><td>2</td><td>支架</td><td>个</td><td>1</td></tr>
<tr><td>3</td><td>托手盘</td><td>个</td><td>1</td></tr>
</table>
</td></tr>
</table>

标的名称：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小）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td>
<td>
一、参数
1、所需产品名称夹持器由球形气动关节组成，多角度多方向固定，达到无菌区任意角度。
2、可夹持各种规格脑压板、内镜管状通道等器械。
3、制动方式：气动手控，单指控制，指松即锁。全蛇型关节金属臂组成总长度＞650mm。
▲4、气动关节＞20个，金属臂总长度650～700（mm），主机尺寸：长21cm±1cm 宽6cm±1cm 高9cm±1cm；整机重量≤3kg。
5、承重力：标准1.5Kg。
6、动力源：院内中心供气系统 （CO_2 / 压缩空气 / 氮数、配置气）或空气压缩机。动力源压力范围：0.5 - 0.8（MPa）。
▲7、安全设置：如压力管路意外脱落，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自锁，控制开关同时失效，压力恢复时，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控制开关同时起效。
8、夹持卡口，材质：金属材质；灭菌：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环氧乙烷。
9、安装位置：手术床边轨（标准型）。
10、机体沿手术床边轨锁紧点，可环形任意角度方向调节。
11、整机可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或金属臂使用腹腔镜无菌袋。
12、气动臂由多个蛇形关节组成，无金属杆、金属架。移动灵活，无定位偏移。
★二、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气动气控机体</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蛇形多关节机械臂</td><td>条</td><td>1</td></tr>
<tr><td>3</td><td>固定夹</td><td>支</td><td>1</td></tr>
<tr><td>4</td><td>多方向旋转手术床导轨卡口</td><td>套</td><td>1</td></tr>
<tr><td>5</td><td>手控开关及开关连接管</td><td>套</td><td>1</td></tr>
<tr><td>6</td><td>高压管</td><td>套</td><td>1</td></tr>
</table>
</td>
</tr>
</table>

标的名称：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大)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td>
<td>
一、参数
1、所需产品名称夹持器由球形气动关节组成，多角度多方向固定，达到无菌区任意角度。
2、夹持器用于腔镜术中镜体夹持、开放手术中器械夹持，辅助完成如内镜下锁孔手术等。
3、制动方式：气动手控，单指控制，指松即锁，禁止脚动控制。
▲4、金属臂总长度大于840mm，臂身关节直径≥18mm，关节直径通体一致。
主机尺寸：长8cm±1cm 宽6cm±1cm 高24cm±1cm；整机重量≤4.5kg。
5、手术床边轨卡口与调节螺杆同轴并贯穿主机中部两侧，通过双螺杆分别调整主机角度和夹持床边轨力度。
6、通过臂身外部关节调整实现承重力由小至大自由调整。
▲7、承重力：最大承重≥4.0kg。
8、动力源：院内中心供气系统 （CO2 / 压缩空气 / 氮气）或空气压缩机。压力范围：0.5～0.8（MPa）。
▲9、安全设置：如压力管路意外脱落，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自锁，控制开关同时失效。压力恢复时，金属臂保持即时形状，控制开关同时起效。
10、卡口材质：金属及非金属高分子材料组合，对镜体无损伤。
11、卡口锁紧方式：轮调 - 环握抓式 / 环握式。
12、卡口灭菌：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全金属材质）、环氧乙烷。
13、卡口安装方式：镜夹与臂身同轴，臂身方向按压旋转快速连接方式。
14、安装位置：手术床边轨。
15、机体沿手术床边轨锁紧点，可环形＞10个方向调节。
16、整机可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灭菌或金属臂使用腹腔镜无菌袋。
17、气动臂由多个蛇形关节组成，无金属杆、金属架、无弹簧，气动关节移动灵活，锁紧瞬间无定位偏移。
★二、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气动气控机体</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蛇形多关节机械臂</td><td>条</td><td>1</td></tr>
<tr><td>3</td><td>固定夹</td><td>支</td><td>1</td></tr>
<tr><td>4</td><td>多方向旋转手术床导轨卡口</td><td>套</td><td>1</td></tr>
<tr><td>5</td><td>手控开关及开关连接管</td><td>套</td><td>1</td></tr>
<tr><td>6</td><td>高压管</td><td>套</td><td>1</td></tr>
</table>
</td>
</tr>
</table>

标的名称：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产品具有电切镜下组织切割与凝血功能；腹腔镜模式下腹腔镜手术和开放手术双极电切和电凝功能。

1

▲1、额定输出频率375±5（KHz），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150Ω±10Ω,最大输出功率200W±40W，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100Ω±10Ω最大输出功率100W±20W。

2、工作状态显示为LCD液晶彩屏显示，≥5.6英吋，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3、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无需手调，并可增减与显示。

4、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当遇到过载时停止输出同时屏幕提示。

5、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6、专用双极电极（双极环状电极），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一体式双极电极。

▲7、专用双极电极（多形状电极），具有多种手术配套用的双极电极，包括环状、铲状、犁形电极、杆状、针状、钩状、滚状、电凝钩(腹腔镜手术用)、腹腔镜用双极电凝钳、多功能凝切钳等，其中杆状和针状需满足270mm、330mm、570mm三种规格长度。

▲8、VP双极电凝模式，可用于腹腔镜手术中的组织电凝，具有组织阻抗反馈提示功能，电凝效果可通过明显声音来提示并监控。

9、主机智能自检，自动识别不同电极，自动设定相应的输出功率，可搭载大环、粗环等新型电极，切割和凝血效果更高，使用范围更好。

二、电切内窥镜

1、内窥镜，30°4mm×302mm高清（HD）内窥镜,目镜与镜端采用高品质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可高温高压消毒。

2、被动式操作器，被动式，新型人体工程学被动式工作手件。

3、外鞘，≤26Fr设置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始终保持进出水垂直对流。

4、内鞘，≤24Fr可360°旋转。

5、内鞘转接头，遇尿道狭窄时可配合内鞘实现腔内进出水，实施单鞘手术。

★三、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部 件 名 称	数量
1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1台
2	脚踏部分	双脚踏控制器开关	1台
3	电切镜2套（标准鞘）	被动式工作手柄 内窥镜30° 24Fr内鞘 26Fr可旋转外鞘 闭孔鞘芯 内鞘冲洗接口 冲洗瓶接口	2个 2支 2支 2支 2支 2个 2个

			4	电切镜1套（mini鞘）	被动式工作手柄 内窥镜30° 19Fr内鞘 22Fr可旋转外鞘 闭孔鞘芯 冲洗瓶接口	1个 1支 1支 1支 1支 1个
			5	宫腔检查镜	宫腔检查镜	1套
			6	内窥镜冲洗系统	内窥镜冲洗系统	1台
			7	耗材部分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专用双极电极	2支
					一次性等离子消融手术电极	1把

标的名称：内窥镜灌注吸引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
<td>1</td>
<td></td>
<td></td>
<td>
一、参数
1、具有3大类6种工作模式：灌注模式（灌注-腔内压力监控、灌注-无腔内压力监控）、吸引模式、灌注吸引模式（输尿管软镜取石、经皮肾镜取石、灌注吸引模式）；
2、腔内压力设置范围：
2.1灌注-腔内压力监控7mmHg～150 mmHg；
2.2输尿管软镜取石、经皮肾镜取石、灌注吸引模式：-20mmHg～30 mmHg；
3、腔内压力测量准确性：当设置压强＜50mmHg时，压强设置允差为±2.5 mmHg，当设置压强≥50mmHg时，压强设置允差为±5%；
4、过压减压功能：在灌注-腔内压力监控模式下，当腔内压力超过设置的最高值时，自动减压到设置的范围内；
▲5、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50mmHg～300mmHg；
▲6、灌注流量：产品预置流量调节范围为40mL/min～1000mL/min；
7、灌注流量误差：当设置流量≥100mL/min，流量设置的允差为±10%；当预置流量＜100mL/min时，流量设置的允差为±10mL/min。
8、吸引压强范围：0mmHg～320mmHg（根据设置的吸引流量，自动设定吸引压力）；
9、吸引压强准确性：当设置压强绝对值＜50mmHg时，压强设置允差为±2.5 mmHg，当设置压强≥绝对值50mmHg时，压强设置允差为±5%；
10、吸引流量范围：1000 mL/min～6750mL/min；
11、吸引流量允差：±10%；
12、过压报警：提供高中低三种压力报警级别，提供报警关闭功能；
▲13、温度显示报警：提供温度显示，提供高中低三种温度报警级别，提供报警关闭功能；
14、自动调整灌注流量：在灌注-腔内压力监控模式下，在不超过设置的流量范围内，根据实际腔内压力能自动调整灌注流量，使腔内压力保持在设置的范围内。
▲15、自动调整灌注、吸引流量：在输尿管软镜取石、经皮肾镜取石、灌注吸引模式下，根据实际腔内压力能自动调整灌注、吸引流量，使腔内压力保持在设置的范围内。
▲16. 具有与内窥镜手术刨削设备配套使用的信号连接口及膀胱压力实时监测功能。
★二、配置：
<table>
<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内窥镜灌注吸引平台</td><td>套</td><td>1</td></tr>
<tr><td>2</td><td>主机</td><td>台</td><td>1</td></tr>
<tr><td>3</td><td>冲洗管道</td><td>条</td><td>2</td></tr>
<tr><td>4</td><td>负压瓶</td><td>套</td><td>1</td></tr>
<tr><td>5</td><td>压力传感器</td><td>个</td><td>2</td></tr>
<tr><td>6</td><td>压力传感器延长导线</td><td>条</td><td>1</td></tr>
</table>
</td>
</tr>
</table>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干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材料、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其他费用。投标人的报价是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的固定不变价格，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负责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投产品须为全新合法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须确保所投产品的质量，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3、本项目实施及售后维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交货时间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在30个日历天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正常使用。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半年。
2		交货地点	广汉市人民医院
3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付款进度安排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履约验收内容：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试用无故障，可正常使用。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电动液压手术床≥5年；马蹄形多功能腿架≥3年；脑外显微镜手术托架≥5年；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小）≥3年；神外专用牵开器（气动软轴）(大)≥3年；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宫腔镜治疗设备，含操作系统、镜头、操作钳、电切环等）≥3年；内窥镜灌注吸引平台主机质保≥3年，冲洗管道质保≥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外的维修按成本价收取。 2.2负责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所投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 2.3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须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和使用培训，培训须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自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4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同等质量，相同功能备用机，以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2.5本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备品备件均保证齐备、充足。 2.6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现场对产品巡查和维护保养服务。 2.7投标人须派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8质保期内的其他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如有）。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若乙方违约，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以及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解决争议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 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8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需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履约能力，履约经验和服务人员配置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货源保证与供货运输方案；③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⑥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 2、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人员专业素养；③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④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⑤备品备件配置清单；⑥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承诺；⑧售后巡检制度。 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任意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二、特别提示：①上述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上述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

要求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宣传彩页、图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验）报告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或重要功能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评分。 三、关于质疑的其他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质疑函原件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方式，如当面递交困难可以选择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在寄出前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收件单位的地址收件人和收件人联系方式，并提供邮寄件的单号和有效查询方式。若因质疑人未提前联系告知邮件单号导致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及时收到质疑函的，责任由质疑供应商负责。质疑提出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之日起计算，质疑收到日期则以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5、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磋商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资料除明确说明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外，其他均提供复印件。 注：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采购，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①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该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投标（响应）函,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投标（响应）函
2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四）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一）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二）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定的；（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四）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报价一览表,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表.docx,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商务应答表.docx,投标（响应）函

3	因平台局限性，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或未明确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单独响应，投标人无须进行逐一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因投标人未响应而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因平台局限性，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标注“实质性要求”但未标明或未明确如何响应的，可不提供具体证明材料或单独响应，投标人无须进行逐一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因 投标人未响应而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技术指标和配置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8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2分，无标识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一项扣0.29分，扣完为止。 注：①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错误均属负偏离。②上述描述中的“一项”是指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最低级别的项。	48.0000	客观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表.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货源保证与供货运输方案；③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⑥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进行评审。每项1.5分，共9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所列任一情形的，一处扣0.7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此方案不得分。[所列任一情形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9.0000	主观	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人员专业素养；③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④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⑤备品备件配置清单；⑥培训方案；⑦售后服务承诺；⑧售后巡检制度）进行评审。每项1分，共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有所列任一情形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此方案不得分。[所列任一情形是指：项目信息错误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方案内容仅有框架或标题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8.0000	主观	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本项目任意同类产品采购项目。	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价格分	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响应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